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10830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在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28927 號函辦理。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 庚 震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10830101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2892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關公書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會員大會同意修改重劃會章程。

提案二：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辦理。
- 二、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臨時動議：宜蘭縣礁溪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大忠路部份)及發包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辦理。
- 二、按「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所明定。
- 三、查本案工程預算，原納入「宜蘭縣礁溪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內，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代辦施作，並奉宜蘭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19257 號函核定在案。現因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以「礁溪外環道(台 2 庚延伸線先期路段)第二標工程」，因替代路線審查時程無法掌控，致礁溪外環道已無法依據原定時程辦理發包施工且存在變數，已影響重劃區相關權益及工程進行，故有關重劃區範圍內重疊界面工程（即本案工程），請重劃會依據原擬定礁溪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設

計施工,該處不再代辦施作為原則,並於111年3月31日以四工企字第1110023266號函送召開「礁溪外環道(台2庚延伸線先期路段)」與重劃區工程重疊界面經費支付協商會議紀錄,確認在案。

四、本會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前開函示,委請工程設計監造廠商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該公司業已完成工程設計書圖,是提請理事會審議。

五、俟工程設計書圖核定後,發包予俊貿營造有限公司。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暨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申請核定,並俟核定後,工程發包予俊貿營造有限公司施作。

九、散會:11時30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5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許進星 黃麗娟
監 事	張敏惠	